

#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525 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投处〔2026〕××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9 月 2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市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25 年 10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通知 ×× 公司协助核实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申请人在 ×× 公司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 ×× 公司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 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银行电子回执、工资条、个人所得税情况表等材料，该《解除劳动

合同协议书》由乙方（申请人）与甲方（××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签订，其中载明“……三、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394744元整（大写：叁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八、本协议以上内容为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确认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等情形；乙方确认对工作期间的全部薪资、年休假、加班费、福利、社保、公积金及经济补偿金等公司已全部付清，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再无任何经济及法律争议……”。

2025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协查〔2025〕××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协助调查的回复材料，××公司亦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作出了情况说明。

2026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投处〔2026〕××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你与该单位已经就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协商确定了解决方案，该单位已经按照方案履行完毕，我中心对你的诉求不予支持，决定终结案件处理程序。”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是否合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本

案，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就其个人所有的包括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权利义务与××公司达成了约定，且××公司已经履行协议，向申请人支付了相应补偿款项。申请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权益已经通过双方的民事约定得到了实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后，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公司的异议材料和双方的协议内容，决定终结案件处理程序，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深公积金投处〔2026〕××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4日